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于2016年6月23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38），并于2016年7月8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6-041）。
 -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7月11日（星期一）14:30，会期半天。
 -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7月10日至2016年7月11日。
 -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7月11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7月10日15:00至2016年7月11日15:00的任意时间。
 -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6号会议室（无锡市新区兴路8号）。
 -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证券代码:002540 证券简称:亚太科技 公告编号:2016-042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77,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2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周福海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9,538,4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941%；反对77,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06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179,7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1796%；反对77,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2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51,453,4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28%；反对77,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179,7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1796%；反对77,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2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1）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51,453,4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28%；反对77,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179,7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1796%；反对77,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2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2）审议并通过《关于<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51,453,4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28%；反对77,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179,7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1796%；反对77,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2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上述议案2至议案5、议案8、议案10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均予以回避表决。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潘晋平、张玉恒

3.结论性意见：“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2199 证券简称:*ST东晶 公告编号:2016067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于2016年4月11日下午13:00起停牌。2016年4月29日，公司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38），公司分别于2016年5月7日、2016年5月14日、2016年5月21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43、2016044、2016046），并于2016年5月28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及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50），2016年6月4日、6月15日、6月22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52、2016053、2016057），2016年6月28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60），2016年7月5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63）。上述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有关各方及聘请的中介机构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为了保证公平披露信息，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相关进展公告。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2199 证券简称:*ST东晶 公告编号:2016068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治理核查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期，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最新要求，公司及聘请的中介机构对公司近三年的公司治理等相关事宜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发现，近三年来公司治理存在部分不规范情况。公司于2016年7月8日召开董事会审议上述相关事项，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7月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治理核查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5）。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16-090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涉及资产出售的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宇顺，证券代码：002289）自2016年5月24日上午9:30起停牌。并于2016年5月24日、2016年5月31日分别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60）、《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62）。2016年6月3日，公司向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71）。公司股票于当日起进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程序，并于2016年6月14日、2016年6月21日、2016年6月28日、2016年7月5日分别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77）、《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79）、《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84）、《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87）。

证券代码:002344 证券简称:海宁皮城 公告编号:2016-037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7月11日，公司接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通知，深交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14.2.19条的规定，提出相关机构对公司恢复上市相关情况进行核查。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市的调查核实期间不计入深交所作出有关决定的期限。

公司根据广大投资者的要求，若本次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申请未能获得深交所核准，本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投资者请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恢复上市的信息披露工作，请投资者关注本公司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0033 证券简称:*ST新都 公告编号:2016-07-12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暂停上市期间工作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7月11日，公司接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通知，深交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14.2.19条的规定，提出相关机构对公司恢复上市相关情况进行核查。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市的调查核实期间不计入深交所作出有关决定的期限。

公司根据广大投资者的要求，若本次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申请未能获得深交所核准，本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投资者请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恢复上市的信息披露工作，请投资者关注本公司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276 证券简称:万马股份 编号:2016-058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口头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7月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口头反馈意见，公司及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提出的问题进行了深入讨论研究，并按中国证监会口头反馈意见的要求《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相关问题回复》进行了补充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相关问题的回复（修订稿）》。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根据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12日

易所的相关要求，《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治理核查情况的公告》中披露的“一、关于公司历史上部分对外担保的事项”中签担保合同的担保总额超过经审批的担保额度上限的不规范事项未披露详尽，现补充披露如下：

一、对浙江金轮机电实业有限公司担保的相关事项

- 1、公司于2012年3月13日和2012年4月6日相继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浙江金轮机电实业有限公司续签互保协议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的审议结果，公司在2012年3月12日-2014年3月11日的互保履行期限内为浙江金轮机电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轮机电”）提供5,000万元的担保。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为金轮机电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约定的担保总额为5,250万元，超出经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上限250万元。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为金轮机电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约定的担保总额为28,400万元，超出经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上限8,400万元。
- 2、公司于2014年4月1日和2014年4月25日相继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浙江金轮机电实业有限公司续签互保协议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的审议结果，公司在2014年4月2日-2016年6月2日的互保履行期限内为金轮机电提供6,000万元的担保。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为金轮机电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约定的担保总额为10,300万元，超出经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上限4,300万元。
- 上述公司为金轮机电签署的担保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借款总额未超过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上限。

二、对黄山市东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担保的相关事项

- 1、公司于2014年4月1日和2014年4月25日相继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控股子公司追加担保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的审议结果，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黄山市东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山光电”）提供累计最高额不超过20,000万元的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为黄山光电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约定的担保总额为28,400万元，超出经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上限8,400万元。
- 2、公司于2015年3月16日和2015年4月8日相继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追加担保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的审议结果，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黄山光电提供累计最高额不超过25,000万元的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为黄山光电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约定的担保总额为28,500万元，超出经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上限13,500万元。
- 上述公司为黄山光电签署的担保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借款总额未超过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上限。

最近三年的上述不规范事项公司将担保总额理解为担保合同项下实际担保的借款总额所致，公司为金轮机电和黄山光电签署的担保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借款总额未超过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上限。上述不规范事项系公司工作人员出于公司治理的相关规则理解偏差所致，并未对公司的利益产生损害，也未损害广大中小股东的权益。

特此公告。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7月12日

易所的相关要求，《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治理核查情况的公告》中披露的“一、关于公司历史上部分对外担保的事项”中签担保合同的担保总额超过经审批的担保额度上限的不规范事项未披露详尽，现补充披露如下：

一、对浙江金轮机电实业有限公司担保的相关事项

- 1、公司于2012年3月13日和2012年4月6日相继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浙江金轮机电实业有限公司续签互保协议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的审议结果，公司在2012年3月12日-2014年3月11日的互保履行期限内为浙江金轮机电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轮机电”）提供5,000万元的担保。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为金轮机电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约定的担保总额为5,250万元，超出经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上限250万元。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为金轮机电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约定的担保总额为28,400万元，超出经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上限8,400万元。
- 2、公司于2014年4月1日和2014年4月25日相继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浙江金轮机电实业有限公司续签互保协议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的审议结果，公司在2014年4月2日-2016年6月2日的互保履行期限内为金轮机电提供6,000万元的担保。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为金轮机电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约定的担保总额为10,300万元，超出经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上限4,300万元。
- 上述公司为金轮机电签署的担保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借款总额未超过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上限。

最近三年的上述不规范事项公司将担保总额理解为担保合同项下实际担保的借款总额所致，公司为金轮机电和黄山光电签署的担保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借款总额未超过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上限。上述不规范事项系公司工作人员出于公司治理的相关规则理解偏差所致，并未对公司的利益产生损害，也未损害广大中小股东的权益。

特此公告。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7月12日

易所的相关要求，《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治理核查情况的公告》中披露的“一、关于公司历史上部分对外担保的事项”中签担保合同的担保总额超过经审批的担保额度上限的不规范事项未披露详尽，现补充披露如下：

一、对浙江金轮机电实业有限公司担保的相关事项

- 1、公司于2012年3月13日和2012年4月6日相继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浙江金轮机电实业有限公司续签互保协议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的审议结果，公司在2012年3月12日-2014年3月11日的互保履行期限内为浙江金轮机电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轮机电”）提供5,000万元的担保。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为金轮机电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约定的担保总额为5,250万元，超出经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上限250万元。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为金轮机电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约定的担保总额为28,400万元，超出经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上限8,400万元。
- 2、公司于2014年4月1日和2014年4月25日相继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浙江金轮机电实业有限公司续签互保协议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的审议结果，公司在2014年4月2日-2016年6月2日的互保履行期限内为金轮机电提供6,000万元的担保。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为金轮机电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约定的担保总额为10,300万元，超出经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上限4,300万元。
- 上述公司为金轮机电签署的担保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借款总额未超过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上限。

最近三年的上述不规范事项公司将担保总额理解为担保合同项下实际担保的借款总额所致，公司为金轮机电和黄山光电签署的担保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借款总额未超过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上限。上述不规范事项系公司工作人员出于公司治理的相关规则理解偏差所致，并未对公司的利益产生损害，也未损害广大中小股东的权益。

特此公告。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7月12日

易所的相关要求，《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治理核查情况的公告》中披露的“一、关于公司历史上部分对外担保的事项”中签担保合同的担保总额超过经审批的担保额度上限的不规范事项未披露详尽，现补充披露如下：

一、对浙江金轮机电实业有限公司担保的相关事项

- 1、公司于2012年3月13日和2012年4月6日相继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浙江金轮机电实业有限公司续签互保协议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的审议结果，公司在2012年3月12日-2014年3月11日的互保履行期限内为浙江金轮机电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轮机电”）提供5,000万元的担保。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为金轮机电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约定的担保总额为5,250万元，超出经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上限250万元。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为金轮机电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约定的担保总额为28,400万元，超出经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上限8,400万元。
- 2、公司于2014年4月1日和2014年4月25日相继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浙江金轮机电实业有限公司续签互保协议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的审议结果，公司在2014年4月2日-2016年6月2日的互保履行期限内为金轮机电提供6,000万元的担保。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为金轮机电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约定的担保总额为10,300万元，超出经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上限4,300万元。
- 上述公司为金轮机电签署的担保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借款总额未超过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上限。

最近三年的上述不规范事项公司将担保总额理解为担保合同项下实际担保的借款总额所致，公司为金轮机电和黄山光电签署的担保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借款总额未超过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上限。上述不规范事项系公司工作人员出于公司治理的相关规则理解偏差所致，并未对公司的利益产生损害，也未损害广大中小股东的权益。

特此公告。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7月12日

易所的相关要求，《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治理核查情况的公告》中披露的“一、关于公司历史上部分对外担保的事项”中签担保合同的担保总额超过经审批的担保额度上限的不规范事项未披露详尽，现补充披露如下：

一、对浙江金轮机电实业有限公司担保的相关事项

- 1、公司于2012年3月13日和2012年4月6日相继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浙江金轮机电实业有限公司续签互保协议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的审议结果，公司在2012年3月12日-2014年3月11日的互保履行期限内为浙江金轮机电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轮机电”）提供5,000万元的担保。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为金轮机电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约定的担保总额为5,250万元，超出经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上限250万元。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为金轮机电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约定的担保总额为28,400万元，超出经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上限8,400万元。
- 2、公司于2014年4月1日和2014年4月25日相继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浙江金轮机电实业有限公司续签互保协议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的审议结果，公司在2014年4月2日-2016年6月2日的互保履行期限内为金轮机电提供6,000万元的担保。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为金轮机电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约定的担保总额为10,300万元，超出经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上限4,300万元。
- 上述公司为金轮机电签署的担保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借款总额未超过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上限。

最近三年的上述不规范事项公司将担保总额理解为担保合同项下实际担保的借款总额所致，公司为金轮机电和黄山光电签署的担保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借款总额未超过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上限。上述不规范事项系公司工作人员出于公司治理的相关规则理解偏差所致，并未对公司的利益产生损害，也未损害广大中小股东的权益。

特此公告。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7月12日

易所的相关要求，《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治理核查情况的公告》中披露的“一、关于公司历史上部分对外担保的事项”中签担保合同的担保总额超过经审批的担保额度上限的不规范事项未披露详尽，现补充披露如下：

一、对浙江金轮机电实业有限公司担保的相关事项

- 1、公司于2012年3月13日和2012年4月6日相继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浙江金轮机电实业有限公司续签互保协议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的审议结果，公司在2012年3月12日-2014年3月11日的互保履行期限内为浙江金轮机电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轮机电”）提供5,000万元的担保。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为金轮机电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约定的担保总额为5,250万元，超出经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上限250万元。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为金轮机电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约定的担保总额为28,400万元，超出经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上限8,400万元。
- 2、公司于2014年4月1日和2014年4月25日相继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浙江金轮机电实业有限公司续签互保协议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的审议结果，公司在2014年4月2日-2016年6月2日的互保履行期限内为金轮机电提供6,000万元的担保。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为金轮机电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约定的担保总额为10,300万元，超出经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上限4,300万元。
- 上述公司为金轮机电签署的担保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借款总额未超过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上限。

最近三年的上述不规范事项公司将担保总额理解为担保合同项下实际担保的借款总额所致，公司为金轮机电和黄山光电签署的担保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借款总额未超过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上限。上述不规范事项系公司工作人员出于公司治理的相关规则理解偏差所致，并未对公司的利益产生损害，也未损害广大中小股东的权益。

特此公告。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7月12日

易所的相关要求，《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治理核查情况的公告》中披露的“一、关于公司历史上部分对外担保的事项”中签担保合同的担保总额超过经审批的担保额度上限的不规范事项未披露详尽，现补充披露如下：

一、对浙江金轮机电实业有限公司担保的相关事项

- 1、公司于2012年3月13日和2012年4月6日相继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浙江金轮机电实业有限公司续签互保协议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的审议结果，公司在2012年3月12日-2014年3月11日的互保履行期限内为浙江金轮机电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轮机电”）提供5,000万元的担保。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为金轮机电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约定的担保总额为5,250万元，超出经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上限250万元。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为金轮机电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约定的担保总额为28,400万元，超出经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上限8,400万元。
- 2、公司于2014年4月1日和2014年4月25日相继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浙江金轮机电实业有限公司续签互保协议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的审议结果，公司在2014年4月2日-2016年6月2日的互保履行期限内为金轮机电提供6,000万元的担保。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为金轮机电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约定的担保总额为10,300万元，超出经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上限4,300万元。
- 上述公司为金轮机电签署的担保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借款总额未超过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上限。

最近三年的上述不规范事项公司将担保总额理解为担保合同项下实际担保的借款总额所致，公司为金轮机电和黄山光电签署的担保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借款总额未超过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上限。上述不规范事项系公司工作人员出于公司治理的相关规则理解偏差所致，并未对公司的利益产生损害，也未损害广大中小股东的权益。

特此公告。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7月12日

易所的相关要求，《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治理核查情况的公告》中披露的“一、关于公司历史上部分对外担保的事项”中签担保合同的担保总额超过经审批的担保额度上限的不规范事项未披露详尽，现补充披露如下：

一、对浙江金轮机电实业有限公司担保的相关事项

- 1、公司于2012年3月13日和2012年4月6日相继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浙江金轮机电实业有限公司续签互保协议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的审议结果，公司在2012年3月12日-2014年3月11日的互保履行期限内为浙江金轮机电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轮机电”）提供5,000万元的担保。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为金轮机电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约定的担保总额为5,250万元，超出经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上限250万元。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为金轮机电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约定的担保总额为28,400万元，超出经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上限8,400万元。
- 2、公司于2014年4月1日和2014年4月25日相继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浙江金轮机电实业有限公司续签互保协议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的审议结果，公司在2014年4月2日-2016年6月2日的互保履行期限内为金轮机电提供6,000万元的担保。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为金轮机电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约定的担保总额为10,300万元，超出经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上限4,300万元。
- 上述公司为金轮机电签署的担保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借款总额未超过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上限。

最近三年的上述不规范事项公司将担保总额理解为担保合同项下实际担保的借款总额所致，公司为金轮机电和黄山光电签署的担保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借款总额未超过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上限。上述不规范事项系公司工作人员出于公司治理的相关规则理解偏差所致，并未对公司的利益产生损害，也未损害广大中小股东的权益。

特此公告。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0018 证券简称:上港集团 编号:临2016-026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红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4元（含税）。

扣税后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154元；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上市公司投资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所得额；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和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按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386元；其他机构投资者、法人股东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4元。

股权登记日：2016年7月18日

除息日：2016年7月1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6年7月19日

一、通过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2.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6年5月20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6年5月21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利润分配方案

1. 发放范围：2015年度；
2. 发放范围：截至2016年7月18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本次分配以2015年末总股本23,173,674,6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4元（含税），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的人民币35.7亿元（含税）。
4. 扣税说明：
 -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4元，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所得额。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给中登上海分公司进行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 （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简称“QFII”），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按照扣除10%企业所得税后的金额，即每股人民币0.1386元进行派发。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现金红利收入需享受任何税收优惠（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取得公司代扣

缴的现金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上述股东应在股权登记日（2016年7月18日）次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供：证券账户卡复印件或QFII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明复印件、身份证明及经办人联系方式等文件资料，并以专人或者邮寄的方式送达，公司将按照10%的税率代缴所得税。

（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86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54元。

三、实施日期

1. 股权登记日：2016年7月18日
2. 除息日：2016年7月19日
3.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6年7月19日

四、分配对象

截至2016年7月18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实施办法

1.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亚吉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同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和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2. 除上述6家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股份现金红利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

六、咨询联系方式

咨询电话：(021) 35308688
联系传真：(021) 35308688
邮政编码：200080

七、备查文件

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12日

易所的相关要求，《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治理核查情况的公告》中披露的“一、关于公司历史上部分对外担保的事项”中签担保合同的担保总额超过经审批的担保额度上限的不规范事项未披露详尽，现补充披露如下：

一、对浙江金轮机电实业有限公司担保的相关事项

- 1、公司于2012年3月13日和2012年4月6日相继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浙江金轮机电实业有限公司续签互保协议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的审议结果，公司在2012年3月12日-2014年3月11日的互保履行期限内为浙江金轮机电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轮机电”）提供5,000万元的担保。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为金轮机电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约定的担保总额为5,250万元，超出经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上限250万元。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为金轮机电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约定的担保总额为28,400万元，超出经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上限8,400万元。
- 2、公司于2014年4月1日和2014年4月25日相继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浙江金轮机电实业有限公司续签互保协议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的审议结果，公司在2014年4月2日-2016年6月2日的互保履行期限内为金轮机电提供6,000万元的担保。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为金轮机电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约定的担保总额为10,300万元，超出经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上限4,300万元。
- 上述公司为金轮机电签署的担保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借款总额未超过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上限。

最近三年的上述不规范事项公司将担保总额理解为担保合同项下实际担保的借款总额所致，公司为金轮机电和黄山光电签署的担保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借款总额未超过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上限。上述不规范事项系公司工作人员出于公司治理的相关规则理解偏差所致，并未对公司的利益产生损害